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8-104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召集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表决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智信业”）已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与的公开拍卖活动中，以7380.1409万元竞得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19层A座2206等14套房产写字楼产权。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微智信业自有资金。董事会同意微智信业按照司法拍卖相关规定，于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（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）缴入法院指定账户，并授权微智信业管理层在缴纳余款后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及领取《法院裁定书》，启动交易房产过户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（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